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榮

訴訟代理人 劉志鵬律師

郭宏義律師

李宗霖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仁維

訴訟代理人 藍弘仁律師

吳書緯律師

林正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本院110年度建字第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968,775元、45,478,543元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024,903元，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6,0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均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